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韻華景觀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元柱

訴訟代理人 蔡本勇律師

被告 葉泰宏

葉至豪

葉○○

上列被告葉泰宏因被訴違反區域計畫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官 高郁茹

法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